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

上訴人 葉玉萍

林奇

籍設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3段38之1號(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66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4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葉玉萍、林奇（轉讓禁藥部分除外）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葉玉萍、林奇（下稱上訴人2人）有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葉玉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林奇）犯行，因而(一)、撤銷第一審關於林奇販賣第一級毒品沒收部分之判決（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四），改諭知相關沒收；(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葉玉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均累犯（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01 一、二，並說明其中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經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各處有期
03 徒刑5年2月，並皆諭知相關沒收（銷燬）及定應執行5年4月
04 之部分判決；暨維持第一審關於論林奇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05 累犯（並說明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依法不得加
06 重），經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後，處有期徒刑15
07 年2月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2人就此在第二審之上訴。已
08 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並就林奇否認有
09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辯稱未與證人楊富華完成交易
10 等語，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及證人楊富華於第一審時翻異
11 之證詞，係迴護林奇之詞，不足採信，另證人葉玉萍於原審
12 作證之詞，出於自行臆測，亦不足為林奇有利認定等情，分
13 別予以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
14 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15 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16 二、(一)、葉玉萍上訴意旨僅謂：原判決存有違背法令之違誤等
17 語。(二)、林奇上訴意旨則稱：證人楊富華患有精神上之妄想
18 疾病，捏造事實而誣指其犯罪，請求查明真象，還其清白，
19 另證人葉玉萍於原審作證時只是正常回答詰問內容，非不可
20 信，又其確無販賣毒品海洛因予楊富華等語。或未具體指摘
21 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或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
22 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重為爭執，與法律
23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上訴人2
24 人對前揭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5 貳、關於林奇轉讓禁藥部分：

26 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27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28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29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30 後段規定甚明。本件林奇就所犯轉讓禁藥罪（即第一審判決
31 附表一編號六）部分，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31日

01 提起上訴，並分別於同年2月21日、23日補提上訴理由狀，
02 然就此部分均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
03 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7 法官 王敏慧

08 法官 李麗珠

09 法官 黃斯偉

10 法官 謝靜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廷彥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